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計畫

1. 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為審核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事宜，特設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計畫。

1. 目的
2.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政策，建立幼兒園收費審議機制，避免幼兒園勿擅自調高收費，致影響家長權益。
3. 為引導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職場，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4. 本小組任務如下：
5. 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6. 幼兒園收費研究事項。
7. 幼兒園收費諮詢事項。
8. 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
9. 審議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處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教育處代表2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二）教保學者專家2人。

（三）會計師代表1人。

（四）教保團體代表1人。

（五）幼兒家長團體代表1人。

1.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處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2.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 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 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4.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5.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6.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處另定之。

伍、申請對象

本計畫所稱幼兒園，指設立於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陸、申請資料

1. 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8份，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一）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二）收費調整家長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三）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四）收費調整之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五）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柒、申請須知

一、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教育處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本小組始審議其內容。

二、經本小組審議屬合理範圍之調整者，得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教育處於每年6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捌、審議期程

1. 每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2. 每年5月31日前教育處初審，並經幼兒園配合補正完成，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以不符合本計畫條件論及退件。
3. 審議小組依申請狀況開會審議，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本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玖、相關事項

1. 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接受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教育處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章各項罰則規定辦理。
2. 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

8.結案

2.幼兒園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每年5月15日前）

幼兒園於5月31日前補正完竣

內補

退

件

5.教育處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修正次學年度數額（每年6月）

6.幼兒園接受例行性稽核及評鑑； 教育處將實施不定期抽檢

7.教育處得請幼兒園提出收費調整學 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報告

1.準備

（幼兒園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 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

3.教育處初審申請資料

（每年5月31日前）

不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通過

4.諮詢小組審議申請內容

（每年6月）

通過

附件1

請加蓋本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申請資料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第一次□再申請

□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已屆退場處分期限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地址：

幼兒園電話：

核定總招收人數：　　名（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名、國民小學階段兒童　　名）

申請收費調整適用年齡層：□5歲□4歲□3歲□2歲

**貳、資料檢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幼兒園****自我檢核** | **教育處****審查** |
|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附件2** | 請詳列各項收費數額。 | □已檢附□未檢附 | □通過□未通過 |
| **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附件3(僅供參考)** | 提供以各種形式通知家長收費調整之證明文件（內容應敘明收費調整原因及數額，並應告知案俟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收取調整後之數額）。 | □已檢附□未檢附 | □通過□未通過 |
| **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附件4** | 請詳填表內之數據。 | □已檢附□未檢附 | □通過□未通過 |
| **佐證資料** | □**學費、雜費** | □106學年度全園教職員名錄 | □已檢附□未檢附□無申請 | □通過□未通過 |
| □現任教職員薪資轉帳證明 |
| □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勞工名卡) |
|  □調整前後之薪資核給規定或□新進人員薪資核給規定(附件5) |
| □**午餐費、點心費** | □前年度收支會計帳 | □已檢附□未檢附□無申請 | □通過□未通過 |
| □前年度指定月份之原始憑證 |
| □**交通費** | □前年度之原始憑證(附件6、7) | □已檢附□未檢附□無申請 | □通過□未通過 |
| □**課後延托費** | □現任課後人員薪資轉帳證明 | □已檢附□未檢附□無申請 | □通過□未通過 |
|  □調整前後之薪資核給規定或□新進人員薪資核給規定(附件5) |
| **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提供最近一次(該年5月)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 □通過□未通過 |
| **承辦人：** |  | **園長／負責人：** |  |
| **教育處****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教育處****確認核章** |  |

**備註：**請將所需之資料按檢核項目排序裝訂並置於本申請書之後，於期限內送教育處辦理。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附件2

**幼兒園名稱： 適用年齡：**□**5歲**□**4歲**□**3歲**□**2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調整前收費** | **調整後收費** | **調幅****(%)** | **收費用途** |
| **一學期計**　**個月** | **一學期計**　**個月** |
| **期間** | **數額** | **期間** | **數額** |
| 1 | **學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 2 | **雜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3 | **代辦費****(3-1~3-4)** | 小計 |  | 小計 |  |  |  |
| 3-1 | **材料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 3-2 | **活動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 3-3 | **午餐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3-4 | **點心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全學期總收費****(1～3)** | **總計** |  | **總計** |  |  |  |
| 4 | **交通費****（月）** | □單趟□雙趟 |  | □單趟□雙趟 |  |  | 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 5 | **課後****延托費** | □學期□月 |  | □學期□月 |  |  | 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備註：**

1.「調整前收費數額」請比對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確定所填全學期總收費無高於前開系統登載之收費情形。

2.為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私立幼兒園5歲學費應為一學期1萬5,000元。

3.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調整前收費期間及數額欄位得免填。

**花蓮縣○○幼兒園收費調整說明暨通知**

附件3

一、收費調整說明：（請務必填寫原因，其內容應與調漲項目相符）

二、調整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調整前****收費數額** | **調整後****收費數額** | **調整幅度****(%)** |
| 學費 | □學期□月 |  |  |  |
| 雜費 | □學期□月 |  |  |  |
| 材料費 | □學期□月 |  |
| 活動費 | □學期□月 |  |
| 午餐費 | □學期□月 |  |  |  |
| 點心費 | □學期□月 |  |  |  |
| **全學期總收費** |  |  |  |
| 交通費 | □學期□月 | 單趟 | 單趟 |  |
| 雙趟 | 雙趟 |  |
| 課後延托費 | □學期□月 |  |  |  |

---------------------------------------------------------------------------------

**家長意見**

幼生姓名： 幼生班級：

□可以接受 □沒有意見 □知道了，不過我有意見（如下）

家長簽章：

**備註：**調整後收費數額，經教育處審核通過並函文備查後，於次學年度始得正式收取。